

## 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(简称甲方)临沂市兰山华联装饰有限公司  
承租方：(简称乙方)临沂市兰山华联装饰有限公司  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范围：位于临沂市蒙山大道会展中心，面 积~~260~~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自~~2018~~年~~12~~月~~31~~日起至~~2018~~年~~12~~月~~31~~日止。

三、租金缴纳期限及方式：~~一次性付清~~，大写：~~陆万肆仟元整~~。  
四、租赁金额：小写：~~64000~~，大写：~~陆万肆仟元整~~。

五、租赁用途：经营~~零售业~~。

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应按时提供房屋供乙方使用，并承担房屋顶部的维修事宜。

2、甲方保证租赁期间的水电供应(停电、维修等)，如有损坏，甲方负责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依法独立承担责任。

2、乙方应及时缴纳租金和水电费等。

3、乙方应妥善使用房屋及室内设施，并承担维修、更换设施的费用，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，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时，必须提前告知

市场办办公室，未经允可不准随意改变房屋结构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。必须按市场统一的要求自行制作。

### 其他约定事项：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甲方有解除合同、收回房屋另行安排的权力。  
2、所租的房屋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处进行非法活动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。  
3、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处私自转租他人，否则甲方收回房屋，并由乙方负法律责任。  
4、如发生不可抗力(如拆除、改建等因素)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将免除违约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出租房屋，承担500元的违约金。  
2、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，每拖延一天承担50元违约金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工商部门留存一份。由兰山华联装饰有限公司盖章，  
2018年1月1日

